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完善科学、多元、公正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 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学院组建的学科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具体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择优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三、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

四、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平行端正。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二)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生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可提供录用通知）；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未满足上述外语水平要求，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水平考核，且考核合格。

（三）学术水平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在权威核心期刊、SCI、SSCI、CSCD、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EI 检索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本人排名第一（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计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为准；

(2) 独著或参与出版的学术专著；

(3) 在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三；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排名前二）；

(5) 相关成果获得政府、部委设立的科研奖项、教学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

(6) 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满足学术学位博士(1)-(6)条件任意一项，或满足以下条件任意一项：

(1) 本人负责或参与申报并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2) 完成的相关工程类设施或项目（包括主要软硬件）研制，获得检验报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或鉴定意见或专利授权证明；

(3) 本人负责或参与符合国家发展重大战略、行业产业重大需求的工程项目；

(4) 公开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者须为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本人署名。

3. 未满足相关学术水平要求的，由学院组织，采用测评方式认定。

五、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我校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 科学计划研究书。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8. 我校医院或三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 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查

1. 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各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
2.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四）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2. 考核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
3. 考核方式：采用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的内容由各个学科自主确定。其中面试时间不少于每生 20 分钟，且须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4. 考核要求
 - (1) 每个学科成立一个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
 - (2) 学科制定三大考核模块：

①模块一：初试考核（满分成绩为 300 分），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专业技能考核三个单项，每个单项 100 分。

②模块二：科研综合复试能力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

③模块三：思想品德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不计入总成绩）。

5. 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 = 初试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0.1+专业基础知识考查×0.2+专业技能考查×0.2）+科研综合能力考查×0.5。

五、拟录取

(一) 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思想品德考核虽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其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二) 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对于全脱产学习者(即本人档案和工资关系按时全部转学校)优先录取。

(三)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项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如同一学科无法调剂，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四) 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申请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

(五) 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六、监督保障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考核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导师还将取消其下一年博士招生资格。

(三) 学院招生违规举报电话 029-82312427。

七、其他

- 如有变化，均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 本细则由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